

佛 光 大 學 就 學 貸 款 程 序

程序 1	<p>使用瀏覽器經：由網際網路進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logoutSchool.do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註冊會員：為新會員，登打基本資料、設定密碼 2. 學生登入：以會員密碼登入 3. 填寫__就學貸款申請書 4. 列印__就學貸款申請書 					
程序 2	<p>說明：同一教育階段定義--->學士班、研究所為不同教育階段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padding: 5px;"> <p>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，由父母(或監護人、或保證人)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灣銀行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／撥款通知書。 2.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3.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。 4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)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 5. 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，記事欄不可省略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padding: 5px;"> <p>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，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灣銀行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／撥款通知書。 2.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3.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。 4.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／撥款通知書第三聯(借款人存執聯)。 </td> </tr> </table>			<p>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，由父母(或監護人、或保證人)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灣銀行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／撥款通知書。 2.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3.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。 4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)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 5. 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，記事欄不可省略 	<p>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，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灣銀行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／撥款通知書。 2.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3.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。 4.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／撥款通知書第三聯(借款人存執聯)。 	
<p>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，由父母(或監護人、或保證人)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灣銀行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／撥款通知書。 2.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3.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。 4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)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 5. 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，記事欄不可省略 	<p>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，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灣銀行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／撥款通知書。 2.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3.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。 4.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／撥款通知書第三聯(借款人存執聯)。 					
<p>學生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： 對保期限：110年08月01日起至110年09月23日截止 辦理地點：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(簡易型分行除外)</p>						
程序 3	<p>學生向學校註冊： 學生持銀行簽章之就貸第二聯單(即學校存執聯)，於110年9月23日前繳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雲起樓205室)暫准註冊。 ※特別提醒未依時繳回者視同放棄申請就學貸款，請至出納組逕行繳費，請申請者掌握時限。</p>					
程序 4	<p>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： 由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(審查前一年所得，即110學年審109年度)，合格者經學校通知台銀撥款予學校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3%; padding: 5px;"> <p>合格者： 學校彙整資料送臺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。</p>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3%; padding: 5px;"> <p>不合格者： 學校公告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。</p>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3%; padding: 5px;"> <p>不合格但家中有子女二人讀高中以上者： 依學校公告通知繳交另一兄弟或姊妹之在學證明(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及戶口名簿影本者，可辦理貸款，未繳交者，不予辦理。</p> </td> </tr> </table>			<p>合格者： 學校彙整資料送臺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。</p>	<p>不合格者： 學校公告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。</p>	<p>不合格但家中有子女二人讀高中以上者： 依學校公告通知繳交另一兄弟或姊妹之在學證明(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及戶口名簿影本者，可辦理貸款，未繳交者，不予辦理。</p>
<p>合格者： 學校彙整資料送臺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。</p>	<p>不合格者： 學校公告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。</p>	<p>不合格但家中有子女二人讀高中以上者： 依學校公告通知繳交另一兄弟或姊妹之在學證明(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及戶口名簿影本者，可辦理貸款，未繳交者，不予辦理。</p>				